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苗簡字第573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唐皓婷

被告 劉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88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75%計算之利息，暨自8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銓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7年6月16日邀同訴外人朱麗玲、李偉裕及被告劉家榮向宏福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本票、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0元，惟訴外人等及被告後未清償完畢，尚積欠本金34,419,16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被告劉家榮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01 償責任。上開債權源自宏福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後更
02 名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嗣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
0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復讓與經綸資產管理
04 有限公司，再於108年7月16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其他從
05 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全部讓與原告。原告僅請求50萬元及
06 遲延利息。為此，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三份、經濟部
12 准予更名函影本一份、本票影本、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13 約定書影本各一份、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
14 101658號債權憑證影本一份、被告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等
15 在卷可憑，經核與原告所主張相符，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7 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
18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
20 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
21 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
25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6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27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8 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訴外人銓剛實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被告則為其連帶保證人，業
30 如前述，自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
31 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南穎